铁力市2021年房屋征收决定

为进一步推进铁力市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，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，提高城市服务功能，市政府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。房屋征收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，保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。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做好房屋征收工作。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590号令）和相关法规的规定，铁力市人民政府作出如下征收决定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（一）地块一：东至巷道、西至铁力市第六小学、南至东岗派出所楼、北至巷道征收范围区域内；

（二）地块二：东至学府鑫城一期，西至裕才家园、南至五一街、北至居民区；

（三）铁力市人民政府确定的2021年棚户区改造工程及收储地块。2019年、2020年收储地块需征收地块。

二、征收实施主体：铁力市人民政府

三、征收部门：铁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四、征收实施单位：铁力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

五、签约及搬迁期限：2021年3月25日起至2020年4月25日止（疫情结束后开始征收），具体签约事宜由征收实施单位办理。被征收人应当在签约期限内与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协议，并在规定期限内房屋搬迁完毕。

六、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：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七、房屋被依法征收时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八、本决定公告发布后，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。

九、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本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伊春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本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铁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 2021年2月9日